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生态环境局  
普宁市水利局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普卫〔2019〕201号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  
普宁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  
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各医疗卫生单位：

《普宁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普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普宁市财政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普宁市水利局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普宁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0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病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采取有效举措，解决当前我市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专项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如期实现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的目标，根据揭阳市卫生健康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揭阳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揭市卫〔2019〕5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 一、目标

**（一）总体目标。**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到2020年底，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全市28个乡镇场街道碘缺乏病均保持或达到消除标准；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危害，19个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村均保持或达到控制标准；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 **（二）具体目标。**

1. 防治措施全面落实，病区人居环境普遍改善，环境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群众防治意识有效提高，形成正确的健康行为和生活习惯。

2. 现症地方病病人全部得到有效救治，助力脱贫攻坚。

3. 防控体系得到稳固加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防治技术及科技成果。

## 二、重点任务

### (一) 重点防控措施强化行动。

#### 1. 继续落实食盐加碘策略，维持人群碘营养适宜水平。

保障合格碘盐市场供给，完善食盐市场监管。加大对盐业市场依法管理力度，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小包装食盐分类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加强加碘盐、未加碘盐的生产、销售管理工作，确保食用合格碘盐的家庭比例达到90%以上。合理布设未加碘食盐销售网店，满足特定人群未加碘盐消费需求。对山区和贫困地区进行碘盐运输和销售补贴或者直接补贴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众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定期开展各类人群碘营养水平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实施精准防治。（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按各职责分别落实）

#### 2. 全面完成饮水型氟中毒病区的集中式供水改水。加强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对已完成集中式供水改水、实施集中式供水改水的饮水型氟中毒病区村改水工程进行集中统一规模化管理，各地政府应采取措施，加强管网维护，保障工程持续良好运转。（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生

**健康局等部门落实)**定期监测评估改水工程运转以及水质变化情况。对各地改水工程运转、水质变化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市相关部门要加强抽查、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如发现工程运转不良、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市人民政府巩固提升。**(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市水利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

**(二) 监测评价全覆盖行动。**市卫生健康部门每年以村为单位开展饮水型氟中毒监测,以市为单位开展碘缺乏病监测。饮水型氟中毒主要监测病区村饮水工程运转状况、居民饮水氟含量、儿童氟斑牙患病情况;碘缺乏病监测内容包括学生和孕妇家庭食用盐碘含量、学生和孕妇尿碘含量、学生甲状腺容积等;通过全国地方病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有关信息与健康扶贫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市卫生健康部门每年将监测报告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监测报告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我市按照《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办法》(国卫疾控发〔2014〕79号)的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对重点地方病病区的控制和消除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局将适时开展抽查复核。**(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

**(三) 群众防病意识提高行动。**市级重点地方病专业防治机构建设权威的科普信息传播平台。发挥政府、防治机构、学

校、医院等各自工作优势，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将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等的健康教育内容，中小学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科学补碘宣传，通过“学校至家庭”方式传递地方病知识，推广孕产科医生首诊健康宣传责任制，增强孕妇科学补碘意识；做好“5.15”防治碘缺乏病日的宣传活动，持续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使群众完成从提高认知到改变态度再到主动实践的转变，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行为方式，解决防病措施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有效减少重点地方病发生。（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文广旅游体育局、财政局、妇联、残联、关工委、妇儿工委、总工会、团市委等部门落实）

**（四）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市政府按照“填平补齐、保证必须”的原则，加强基层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为地方病防控机构配备必要的防控仪器设备，提高技术手段，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必要经费，完善地方病监测体系，加强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强化防控能力建设。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对参与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疾控人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根据防治工作任务的需求，加强地方病防治队

伍建设，多途径解决防治力量不足的问题。确保防治人员更新换代，解决人才青黄不接的问题。保障专业人员的工资待遇和职业健康，绩效奖励等向基层一线倾斜，增加现场工作补助，对于边远、贫困地区以及承担基层工作的防治人员给予适当的补助。对基层防治人员在技术职称晋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降低晋升条件，使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人员优先解决职称晋升。对地方病防治中的监测采样、健康教育等用时、用工较多的工作，可以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防治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地方病防治纳入地方政府议事日程，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地方病防治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与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经费保障。**市政府及时足额下达上级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病防治专项工作，并强化资金分配与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的挂钩机制。各地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支持力度，切实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专项经费。地方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医疗保障报销政策。对

符合条件的困难患者，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生活负担。

#### 四、监督检查与评估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方案，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自查和抽查，对工作内容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予以通报。市卫生健康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于2019年年底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抽查，于2020年开展终期评估，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普宁市重点地方病现状及目标汇总表

附件

## 普宁市重点地方病现状及目标汇总表

地方病	2018 年地方病防治“十三五” 规划中期评估情况	2020 年防治目标
种类	达标情况	
碘缺乏	消除	继续保持消除标准
饮水型氟中毒	控制	继续保持控制标准

普宁

#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校对：疾病预防和卫生应急股 张耀明

(共印 30)